

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5〕27号

研究生处关于推荐 2015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闽学位办〔2015〕1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推荐 2015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1、各学科推荐的硕士学位论文，应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不得推荐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3、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位获得者应在本学科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过1篇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计算在内。

4、不得推荐涉密的学位论文。

二、推荐限额

同一个一级学科推荐的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3篇。

三、推荐程序和时间要求

1、参加此次评选的学位获得者（以下简称“参评人”）填写《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和《参评人承诺书》于10月27日提交学院，参评人的学位论文电子稿和纸质稿应与学校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可在图书馆“博硕士学位论文库”下载。

2、各学院应对参评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按照评选条件和范围以及推荐限额标准进行审议并排序，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和《参评人承诺书》）于10月30日前报研究生处。逾期不报视同不参评。

3、研究生处汇总各学院上报材料，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遴选8篇学术硕士优秀论文，4篇专业硕士优秀论文，结果经公示后报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 1、《关于开展 2015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闽学位办[2015]13 号）
- 2、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 3、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 4、参评人承诺书

研究生处

2015 年 10 月 21 日

